

##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改入他人帳戶切結書

證明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原因

(如：無法開立郵局帳戶、帳戶遭到強制執行扣款…)，如符合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規定，是項補助請匯入\_\_\_\_\_

(係：\_\_\_\_\_ ) 局號：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

帳戶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：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